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 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第一届常会

2013 年 1 月 23 日和 24 日

临时议程项目 2

业务活动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业务活动

副秘书长兼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要求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每年提交一份业务活动报告供该署执行局审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业务活动部分报告这些活动，本业务活动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

执行局不妨欢迎这份报告，并酌情在附上建议和指南后转递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一. 引言

1. 本报告应结合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关于 2011-2013 年战略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UNW/2012/4)进行阅读,¹ 后者详细记录了按照战略计划取得的成果、在国家一级的实例以及进度与目标的对比情况。² 本报告介绍了妇女署在依照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执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方面采取的行动,并采用了该决议阐述的结构。

2. 妇女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受命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在推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问责制度。创建妇女署是性别平等全系统一致性的核心内容,意味着在调准和增进联合国对加速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回应方面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3. 在 2011-2012 年期间,妇女署继续加强其机构能力。到 2011 年底形成的三大支柱结构包括:(a) 伙伴关系、协调和政府间工作;(b) 方案和政策;以及(c) 管理和行政。随着执行局在 2012 年 11 月的 2012 年第二届常会上认可区域架构(见执行局第 2012/6 号决定),妇女署现已确定回应其普遍任务和战略计划所需的最后变动。

二. 业务活动经费的筹措

4. 妇女署资源调动和伙伴关系战略的重点是深化和拓宽捐助群体以及利用和支持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国家一级的性别平等工作,在注重伙伴关系的同时避免出现重复努力。除努力维持和进一步增加来自当前及未来政府捐助方的核心资源外,妇女署还加紧对外联络以开拓新的非核心供资机会,包括由其管理的两个多捐助方基金,即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和性别平等基金。

5. 2011 年捐款总额为 2.27 亿美元,低于 2011-2013 年战略计划中设想的每年 3 亿美元(见 UNW/2011/9, 附件三)。不过也有重大进展,核心与非核心捐款之比已超过均衡值,核心捐款为 1.25 亿美元,而非核心捐款为 1.02 亿美元。与 2010 年相比,核心与非核心资源都有增加,成为妇女署捐助方的会员国数量也从 107 个升至 117 个,其中未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会员国明显增加。此外,2011 年有 30 个捐助方推出了与妇女署的多年供资安排,使供资得以更加可持续和可预测。对妇女署捐款额不少于 1 000 万美元的捐助方也有所增加,2011 年有 7

¹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所依据的均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含该月)取得的成果。

² 妇女署 2012 年度报告将提交给执行局 2013 年度会议。

个此类捐助方。2012 年捐款总额可望超过 2011 年数字，不过仍将低于 3 亿美元的目标。

6. 妇女署的资源调动战略强调要对外联络各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并拓展在亚太、欧洲及北美洲筹集资源和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的各个国家委员会的募款能力。2011 年，各基金会以赠款形式捐助了 120 多万美元，由 18 个国家委员会组成的网络也募集到了大约 80 万美元。2012 年，妇女署来自私营和自愿部门供资的捐款超过了 300 万美元目标，其中许多捐款通过具体项目直接用于业务活动。例如，2012 年针对一个关于增强丧偶妇女经济权能的五国多年期项目，与一家私营基金会结成了伙伴关系。

三. 战略伙伴关系，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7. 2011-2012 年，妇女署采用一个更加强有力的制度化办法来处理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战略伙伴关系。妇女署的主动接触私营部门专项战略设法利用私营部门专才和增进资源调动，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则以确保在所有优先领域都能看到民间社会组织为加强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规范和政策做贡献为目标。

8. 扩大和加强伙伴关系是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个重要方面。2011-2012 年，妇女署通过与“共同保护女孩”消除对儿童性暴力行为公私合作倡议结成伙伴关系，将针对青少年的工作扩大到了海地、肯尼亚、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对这五个国家发生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作了调查并纳入到国家行动计划中；还与世界女童军协会结成伙伴关系，制订了关于防止暴力以及为女孩揭发暴力和获取援助创建安全平等空间的非正式教程。具有旗舰意义的全球宣传倡议“对暴力说不——团结起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为秘书长团结运动的社会动员平台，迄今已记录 550 多万个行动，吸引近 900 个民间社会伙伴加入。

9. 妇女署发挥其独一无二的召集职能，为民间社会与各国政府对话创造空间，支持包括基层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加多次政府间会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可持续发展大会期间更与主要妇女团体结成强大的宣传联盟，为加强最后成果文件中有关性别平等的措辞做出了实质性贡献（见大会第 66/288 号文件）。

10. 2012 年 10 月，妇女署召开了由基层和社区领袖、土著人民团体领导人、女权主义学者、女权律师、以及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男性领导人组成的全球民间社会咨询小组首次会议。会议重申了民间社会与妇女署伙伴关系的战略重要性，强化了共同议程，并分享了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机会。目前正在建立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的民间社会咨询小组，其中八个已经建成，另有 11 个即将建成。

11. 国际崇她社仍是妇女署的一个重要伙伴，特别是在有关性别暴力的工作中。2012年，妇女署与微软公司和可口可乐公司签署了采取措施增强妇女创业者权能的协议。豪雅表厂则在整个2012年开展国际提高认识运动，并承诺为妇女署在全球一级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方案筹集资金。卡夫食品中东分公司也为妇女署的领导才能和增强经济权能方案筹集了资金。

12. 妇女署同联合国全球契约一道，继续推动采纳和实施由世界各地私营部门组织发起的“增强妇女权能原则：平等意味着商机”倡议。到2012年底，已有466名首席执行官签署这一倡议。

13. 媒体战略伙伴关系为扩大和保持对妇女署各项工作及性别平等议题的新闻报道做出了贡献。妇女署已与全世界1600多家媒体机构建立联系，并通过战略外联，确保新闻报道遍及160多个国家。妇女署网站的访问量增长三倍，每月访问量已超过22万人次。加上总共32万社交媒体关注者，意味着自2010年以来已有了超过六倍的增长量，这些结果为妇女署通过开展由通信驱动的宣传来支持其业务活动提供了依据。

四. 联合国业务活动对国家能力发展和发展实效的贡献

A. 能力建设和发展

14. 能力发展依然是妇女署对国家、社区和机构各级支助需求回应战略的基石。这一重要性遍及妇女署业务工作的五个优先领域，而且贯穿于当前整个战略计划。战略计划确认不对各个国家和背景采取“一刀切”的处理办法，这样做既灵活又有促进作用。妇女署采用与联合国发展集团相一致的能力发展框架，将能力发展视为包括(a)个人能力、(b)集体能力和(c)系统能力三个方面。

15. 通过加强政府间进程所形成的规范性指南与国家一级业务支助之间的连贯一致，能力发展提供了将妇女署任务授权的规范性和业务性相联系的手段。妇女署协助国家伙伴将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际承诺转化为法律、政策和战略，并通过监测和宣传加以有效执行。

16. 妇女署的各项倡议以培训、提供技术专才和财政支助、发展和传播知识学问、调动网络宣传采纳妇女意见以及南南合作等方式，为包括政府财政和规划部门、国家妇女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基层妇女团体在内的伙伴和赞助者提供了支助。

17. 例如，为支持会员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署在提交报告、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话以及跟进落实结论性意见等方面提供了能力发展支助。2011年有27个国家接受了这种支助。在阿富汗，妇女署帮助外交部

分析该国履约情况并向委员会提交初次和第二次报告。妇女署还向性别平等倡导者提供了能力建设支助，以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并确保纳入民间社会的观点。

18. 在全球一级，妇女署在一个新的联合方案“性别平等证据和数据倡议”中与联合国统计司结成伙伴关系，以加快当前为制作有关健康、教育、就业、创业和资产所有权的可比性别指标所作的努力。³ 该倡议的目的在于建设国家统计能力，消除在性别统计可得性、质量和可比性方面的重大差距，包括更好地监测促进性别平等的进展情况并评价相关政策的影响。能力建设活动将直接针对国家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并将推动每个区域内的国家进行相互交流。

19. 下文各节将举例说明妇女署在不同专题工作领域提供能力发展所取得的成果。这些实例既包括大型方案也包括小型项目，显示了妇女署在向一个成熟组织过渡过程中所开展的活动的多样性。

B. 国家规划和预算编制

20. 妇女署继续优先支持国家伙伴建设系统和机构能力，确保预算、国家计划和实例证据库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得到加强。对政府财政和规划部门、国家妇女机构和地方政府的支助侧重于提高在数据收集和分析、促进性别平等预算分析和宣传以及推动妇女参与规划进程等方面的能力。2011年，妇女署在58个国家提供了此类能力发展支助，促成18个国家在国家规划文件中纳入性别平等优先事项并为此作了预算分配，其中有六个国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厄瓜多尔、马里、摩洛哥、尼泊尔和津巴布韦)增加了分配给性别平等的国家资源，总共预算增加额超过15亿美元。

21. 妇女署为喀麦隆、尼泊尔、秘鲁、卢旺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伙伴开展机构能力评估，包括评估部门方案和(或)预算中的性别平等差距提供了技术援助，并于随后推出了针对具体能力需求的计划，促成喀麦隆和卢旺达将性别平等纳入到政府部门的国家预算导则中，还促成尼泊尔制订办法来跟踪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和部门预算分配情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通过设立由财政部领导的国家促进性别平等预算核心小组、为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工作分配预算专项、以及采取制度化培训办法推动利益攸关方不断进行能力发展等方式，使原本就有利于执行促进性别平等预算的环境得到进一步加强。

22. 性别平等倡导者在参与并影响国家和全球规划进程的能力方面得到大量支助。例如，促进妇女发展权协会、非洲妇女发展与通讯网、以及妇女参与发展和环保网络等全球妇女组织就在动员性别平等倡导者参加2011年在大韩民国釜山

³ 该倡议设有一个指导委员会，成员包括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各区域委员会、各区域开发银行、以及负责协调统计工作的主要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举行的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方面得到了支助。这些组织的积极参与，对于在釜山成果文件中明确承诺确保公共支出与男与女都相称发挥了重要作用。

23. 妇女署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结成伙伴关系，在莫桑比克、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实施一个促进性别平等的地方发展方案。该方案侧重于改善妇女对地方一级资源和服务的利用，帮助建设地方政府的方案规划、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能力。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鉴于蒙罗戈罗县妇女将获取安全饮用水作为优先事项，该方案为地方政府改善基础设施提供了能力支助，促成向该县 7500 个新用户供水。

24. 自 2009 年设立以来，性别平等基金支持采取措施鼓励制订新的国家计划和法律并执行现有计划和法律，以推动在世界各地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该基金尤其侧重于增强经济和政治权能，在 47 个国家管理着一揽子价值 4 300 万美元的 55 个方案。由于 2012 年 3 月除阿拉伯国家外(已于 2011 年推出)对所有区域推出了 2011-2012 年资助周期第二阶段，到 2012 年底，该基金又增加了大约 39 个方案和 1 250 万美元。

性别平等与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规划

25. 妇女署致力于从性别平等视角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包括提高感染艾滋病毒妇女和女性护理人员的领导意识，推动在应对工作中开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治理，以及支持感染艾滋病毒和罹患艾滋病的妇女寻求司法救助。

26. 2011-2012 年，妇女署为 26 个国家的感染艾滋病毒妇女和护理人员网络参与艾滋病毒相关应对工作的决策进程提供了支助。在莫桑比克，妇女署支持 45 个由感染艾滋病毒妇女成立的组织推出了妇女宪章，该宪章将提交给决策者，作为对性别平等承诺进行问责的一个呼吁。

27. 妇女署还与 22 个国家的国家艾滋病协调管理机构合作，将性别平等纳入到有关艾滋病毒的战略、政策、法律、制度、预算和问责框架中。妇女署向柬埔寨、牙买加、肯尼亚和卢旺达的协调管理机构派驻了性别平等专家。对 400 多名工作人员的性别平等培训为制订更加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艾滋病毒战略计划做出了贡献，包括在柬埔寨承认配偶传染，在牙买加将消除性别暴力的措施纳入到该国预防艾滋病毒和减轻相关影响的计划之中。

28. 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妇女署与 20 个社区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帮助感染艾滋病毒或受其影响的妇女获取属于她们的财产和遗产，以此减轻这一流行病的影响，并提高 1200 多名妇女的认识和法律意识。

29. 2012 年 6 月，妇女署成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的第十一个共同赞助机构。考虑到这一流行病对妇女的影响，显然有必要确保将性

别平等放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应对工作的核心位置。通过正式加入艾滋病署，妇女署更有条件为实现这项目标提供支持。

C. 妇女的领导和参与

30. 妇女署致力于提高妇女的领导能力和增加妇女对影响其生活的决定的政治参与。妇女署通过支持能力发展，推动建立促进性别平等的宪法和法律框架、选举管理系统和非政府机构(例如政党、媒体、地方政府、地方妇女团体和青年团体)，增加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代表性。2011年，妇女署在35个国家为加强这种能力提供了支助。

31. 2011和2012年，妇女署通过支助促成八个国家增加了妇女在地方和国家一级当选公职的人数。在墨西哥，“加强妇女政治参与和推动经济赋权议程”在性别平等基金的支持下，与全国妇女协会合作增强了联邦、地方和国家各级妇女领袖的能力，促成众议院女议员比例从28%增至37%，参议院女议员比例从21%增至33%。在塞内加尔，妇女署与联合国伙伴支持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促进在选举过程中执行《性别平等法》，包括建设国家平等问题监测所的能力，以更好地监测守法情况并传播相关执行数据。这项工作促成女议员比例从22.7%增至42.7%。妇女署还与阿尔及利亚和利比亚的国家伙伴合作，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促进将妇女纳入关键选举进程。阿尔及利亚女议员比例已从8%增至31%。在利比亚，有600多名妇女在该国60多年来的首次自由和公正选举中竞选政界职位，并史无前例地赢得33席，占16.5%。

32. 妇女署在15个国家支持通过能力发展，推进法律和宪法改革以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选举改革。在萨尔瓦多，妇女署支持22个妇女团体、议会和最高法院作出共同努力，使关于平等、公正和消除歧视妇女行为的法律得以通过，该法律推动妇女参政，并规定将有关性别平等的具体条款纳入到所有公共政策中。

33. 2011年以来，妇女署与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在内的联合国伙伴密切合作，为妇女参与选举进程开拓空间，包括制订促进性别平等的选举政策和协调联合国全系统的宣传活动，增加妇女的候选和投票人数。2012年在巴基斯坦，妇女署与开发署合作推出了更能促进性别平等的选举管理系统，在桑加尔县补选期间，首次要求各个投票站收集按性别分列的信息，以帮助改进公民和选民教育工作，并查明哪些领域存在影响妇女投票的障碍。

34. 2012年9月，妇女署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开发署一道，向大会推出了题为“非正式司法系统：为立足人权的参与指明道路”的研究报告，首次对非正式司法系统和人权保护情况作了全面评估，其中包含全面文献审查以及对孟

加拉国、厄瓜多尔、马拉维、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乌干达的国别案例研究，确定了使非正式司法系统更加符合人权要求的最佳战略。

35. 此外，针对妇女署 2011-2012 年题为“世界妇女进步：追求正义”的旗舰报告，妇女署、开发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正在制订一个全球联合方案，通过全面和协调的司法部门改革，增进妇女获取司法服务的机会，重点包括旨在保护权利的宪法和法律改革、促进性别平等的司法决策、促进性别平等的司法服务、非歧视性的非正式司法系统、以及提高妇女争取权利的能力。

D.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36. 在所有各级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治意愿日益强烈、广大利益攸关方不断加大支持力度的基础上，2011 年，妇女署与 57 个国家的伙伴一道开展能力建设，以推进政策和法律改革，制订新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改善服务交付。

37. 妇女署支持政府伙伴开展能力建设，制订符合国际妇女人权标准的新法律。妇女署还支持国家机构通过设立专门机制增强执法能力，例如在索罗门群岛设立的负责处理家庭暴力和性犯罪的新单位，以及由坦桑尼亚女警网领导的性别和儿童服务台。

38. 妇女署协助扩大和改进面向性别暴力幸存者的服务，包括支持伙伴制订服务质量改进计划，建立更强大的协调应对措施，以及制订服务标准和协议。在阿尔及利亚、毛里塔尼亚、卢旺达和津巴布韦等国，获得照顾的机会因此增多，例如，一站式服务中心现已接触到 1 700 多名幸存者。

39. 作为“无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安全城市”全球方案的组成部分，妇女署向国家伙伴提供能力建设支助，推动提高了对城市公共空间普遍存在性骚扰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认识，增强了与地方当局、社区团体、警察和媒体的伙伴关系，并促使他们为促进更安全的公共空间采取更多行动。2012 年，妇女署支持基多市政府通过了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市令修正案，将公共空间暴力问题纳入其中。儿基会也协同妇女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八个城市推广“安全城市”方案。

40. 妇女署继续通过虚拟知识中心(见 www.endvawnow.org)向国家一级工作者提供技术指导和资源，迄今用户近 50 万人，遍布 222 个国家和地区，用户满意度达 90%。妇女署还继续维护秘书长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库，集中存储各国政府为消除性别暴力采取措施的资料。自 2009 年推出以来，该数据库已有 131 个会员国提供资料，目前正使用这些资料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编写分析研究报告。

41. 妇女署负责管理联合国支助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该信托基金的现行项目组合包括 95 个项目，涉及 5 000 多个合作伙伴，覆盖 85 个国家和地区，总价值超过 6 350 万美元。目前，信托基金在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塞尔维亚、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总价值为 12 659 893 美元的 13 个联合方案提供支助。

E. 增强经济权能

42. 妇女署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工作跨越多个层面，包括妇女对可持续生计的掌控和获取、体面工作和社会保护、以及生产性资产。妇女署将其工作规范和业务相联系，为推进政策和法律改革提供能力建设支助，同时也扩大妇女获取服务和经济及财政资源的机会。重点支助对象是经济上最脆弱的妇女，包括农村妇女、土著妇女和移民女工。2011 年，妇女署在 38 个国家提供了能力建设支助。

43. 为推进法律改革，妇女署向黑山政府提供能力发展支助，通过修订《劳动法》纳入同工同酬规定，并要求所有公共机构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44. 在卢旺达，妇女署通过性别平等基金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能力支助，后者通过建立法律助理移动网络，帮助 10 万名农村妇女掌握了关于争取继承权和土地所有权权利的知识和技能。在大湖区，妇女署正努力改善参与非正式跨境贸易妇女的经济机会，因为这一生计常使妇女在过境点遭受威胁和虐待，在贸易政策和流程中又被低估甚至忽视。妇女署向市政当局和从商妇女提供能力发展支助，促成建立许多合作社，使妇女有更大的声音来表达关切。

45. 妇女署通过建立妇女中心，提高在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获取金融资源以及拓展创业和管理技能的能力。妇女署支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设立基层妇女中心，向农村妇女提供商业发展和领导技能培训，并推动可持续创收项目与社区发展优先事项挂钩。这些中心已接触到西岸 13 省大约 2.8 万名基层妇女。在危地马拉，妇女署向地方一级设立的妇女创业人员服务中心提供能力发展支助，使 1 万多名土著妇女获得了改善生计的技术和金融服务。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还设立了服务中心。

46. 2012 年，妇女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推出了关于加快赋予农村妇女经济权能的联合方案，旨在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使她们能够享有更佳经济机会和成功经商。该方案首先将在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尼泊尔、尼日尔和卢旺达实施，利用协同效应和每个机构的比较制度优势，更大规模地改善农村妇女的生计和权利。

47. 妇女署还在开发一个知识网关，将通过这个在线平台，调动各伙伴就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趋势和变革驱动力采取行动的能力。该平台以政策制定者、商界领

袖、性别平等倡导者和社区妇女包括受排斥妇女为对象，将利用和进一步宣传妇女署及其伙伴的工作，并弥补知识差距。

F. 妇女、和平与安全

48. 2011年，妇女署通过在21个国家的能力发展援助，继续影响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妇女参与、获取司法服务和协助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

49. 应会员国要求，妇女署向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太平洋区域提供支助，加强各国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制订国家行动计划的能力。

50. 妇女署协同政治事务部，向25个国家的女政治家以及和平与安全专家提供了关于有效调解和谈判技巧的区域培训，促成该部调解员名册上的妇女比例增至30%。

51. 为减少冲突中性暴力，妇女署和维和行动部为多国维和人员制订并测试了基于实景的部署前培训。在马里、尼泊尔和卢旺达，妇女署还支持为军官举办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培训，增强他们对妇女安全与权利问题的响应能力。妇女署还继续推动更多妇女以维和人员身份参加世界各地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例如，非洲有几个国家女性维和警察人数已达到维和行动部建议的至少10%的比例，津巴布韦就是其中之一。

52. 妇女获取过渡期司法服务特别是赔偿的问题，仍是冲突后重建过程中最受忽视的领域之一。妇女署与人权高专办等伙伴合作支持关于性别公正包括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赔偿的政策和方案，包括向肯尼亚和所罗门群岛的真相委员会提供专家和支助，确保赔偿方案和建议顾及妇女需求和优先事项。此外，针对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1/598)所提请求，妇女署坚持向科特迪瓦、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接受联合国支助的调查委员会提供性别平等专才。妇女署正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审查促进性别平等的过渡期司法和赔偿制度，并提出更加强大和连贯的措施。

G. 南南合作与国家能力发展

53. 妇女署通过推动知识交流、政策对话以及制订区域和次区域项目，设法促进南南合作。2012年，妇女署与巴西政府结成伙伴，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将性别平等纳入南南合作活动。作为协议的一部分，妇女署向巴西和印度政府以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为重点的南南合作方案提供了技术和便利化支助。两国都表示有兴趣在性别平等和可持续性、社会包容方案、妇女创收战略以及以妇女为中心的公共政策等领域交流知识和专长。

54. 妇女署与印度赤脚学院签署了关于实施推动全球农村妇女利用太阳能项目的全球协议。赤脚学院将印度政府作为重要伙伴，培训世界上一些最偏远社区的文盲老太在未通电的村庄安装和管理太阳能。其中许多此前从未离开社区的妇女获得了前往印度学习半年的资金和后勤支助，然后再带着知识和技能返回社区，落实提供清洁能源的基层解决方案。在太平洋区域，来自斐济的 10 名妇女已毕业并返回社区，预计斐济至少有 500 个家庭将直接从中受益。该项目现已推广至基里巴斯、瑙鲁、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妇女署还支持将该项目扩展到利比里亚、南苏丹、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将来更计划推广到拉美区域。

55. 妇女署支持通过知识共享和南南合作，推动各国相互学习如何有效实施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法律和政策。其中包括，布隆迪与卢旺达通过互访，讨论建立一站式中心；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与摩洛哥互访，讨论建立庇护所和咨询中心；以及萨尔瓦多与尼加拉瓜互访，讨论制订新法律。

56. 妇女署正通过安全城市方案，推动巴西与埃及合作消除公共场所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埃及政策制定者和发展专家正利用巴西政府在里约热内卢实施“安全城市”举措的经验教训，探索可行做法。

H. 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从妇女署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透视联合国系统

57. 过去几年，妇女署代表联合国发展集团对驻地协调员的年度报告进行了分析，结果显示，有证据表明联合国系统在支持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稳步进展。据报，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获得联合国系统支持的国家从 2008 年的 89 个增至 2011 年的 106 个，在生殖健康方面获得支持的国家从 2008 年的 62 个增至 2011 年的 73 个。驻地协调员的国家报告记录了支持国家妇女机构、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中促进性别平等、妇女参政、教育以及相关数据和统计的情况，自上一次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以来，所有这些方面都取得了稳步和显著的进展。

58. 联合国系统还进一步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到政策、战略和规划工具中，用于推出与性别平等有关的绩效标准、基准和目标。2012 年 4 月，联合国全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获得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认可，联合国系统现已拥有统一问责框架来衡量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工作。该行动计划的目的在于扩大共识，增强一致性，推动系统性自我评价，以及促进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中采取稳定、目标明确和渐进的办法。

59. 联合国发展集团性别平等工作组制订了关于性别平等标码的指导说明，阐述如何以有效和一致方式，跟踪用于支持性别平等成果的资源。经全系统商定后，预计将显著增强凝聚力和问责制。

60. 联合国系统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规划其业务活动，将性别平等作为方案拟订五大原则之一。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成果管理制手册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了关于确保成果框架充分反映性别平等问题的额外指导。发展集团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上一周期(2006–2009年)的审查发现，指明性别平等成果的框架因有潜力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优先事项方面取得成果而获得总体最高评级。发展集团审查了2010年签署的2011至2016年期间13个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发现所有这些框架都涉及性别平等，国家工作队为此采取了多种处理办法。

61. 2011年性别专题小组从2004年的37个增至105个。例如，在斐济和萨摩亚，性别专题小组支持将性别平等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的主流，并制订了旨在改善关键领域性别平等状况的提议。不过，目前还要完成更多工作，才能通过所有各级工作人员在性别平等方面的专项能力建设活动，努力建设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人员的相关能力。2011年仅有不到一半的国家工作队报告了此类活动，这一趋势自2008年以来保持不变。

I. 从救济向发展过渡

62. 妇女署注重深化对支持现有协调机制的承诺，以使联合国全系统能够更加有效地对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求作出人道主义响应。

63. 妇女署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开展工作已有一段时间，但有关冲突后人道主义响应和早期恢复的工作仍处于发展阶段。妇女署参加了一些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害应对管理的流程，例如亚太地区最基本备灾套包制作以及非洲之角和尼日利亚的灾后需求评估。妇女署还积极参与全球、区域和国家人道主义举措和机制，包括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性别平等和人道主义行动工作小组以及肯尼亚、巴基斯坦和最近马里的国家应对举措。

64. 展望未来，妇女署将继续建设自身能力，并通过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由开发署牵头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早期恢复群组工作组等机构，充分利用和进一步参与有关减少灾害风险、灾害应对管理和早期恢复的举措和机制，以便从战略角度，在人道主义行动中发挥更多和更加系统的作用，包括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参与。

五. 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运作

A. 一致性、有效性和相关性

65. 妇女署的任务授权表明需要采取协调和统筹的全系统应对办法，使会员国能够更好地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资源，包括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的不同层面所具备的全部专才，还表明妇女署在确保整个系统对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问责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66. 妇女署作为全球协调结构和机构间机制的成员，能够协调多方努力，确保在所有各级落实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系统决策和建议。妇女署是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三大支柱机构，即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正式成员。妇女署目前还担任助理秘书长级别的联合国发展集团咨询小组主席，在发展集团的通盘领导下，通过密切协作，就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不同方面提出发展集团的共同建议。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即将审议关于性别平等的主要建议，妇女署的协调任务也将获得大力认可。妇女署还担任发展集团性别平等工作组、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以及联合国评价小组的主席。

67. 妇女署在加强一致性方面的协调作用框架侧重于五个关键领域：(a) 促进联合国系统利用不同机构的比较优势，在性别平等方面作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b) 推动采取联合行动；(c) 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能力；(d) 加强对性别平等的问责并增加资源；以及(e) 促进性别均等，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

68. 作为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主席，妇女署推动该网络成为一个独特机制，致力于制定标准、协调并监测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整体实务、规范和业务及方案工作的主流。在制定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系统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妇女署领导该网络在就各项标准和指标建立共识，确保这一计划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获得支持方面发挥战略盟友的作用。

69. 在国家一级，妇女署在世界各地 105 个性别专题小组中担任 62 个小组的主席或共同主席。妇女署与联合国实体的战略伙伴关系也得到加强，包括成为艾滋病规划署的共同赞助机构。2012 年，妇女署集中努力，动员联合国支持各个政府间进程采用性别平等视角，并协助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2012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流。妇女署提供各种指南、工具和手段，包括汇集性别平等方面最佳做法和常见问题的同业交流群内联网门户和全系统范围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和行动计划资料库，使机构间能力得到加强。妇女署还担任秘书长发起的联合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运动秘书处，在全球和区域两级领导机构间的协调活动。

70. 为了加强全系统问责制，妇女署领导并协调制订了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系统行动计划。2012 年 4 月，妇女署主导推出该行动计划，并为此开设求助服务台，向 20 个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提供支助，同时还举办讲习班，加快和支持实施该行动计划。此外，妇女署开发了一个用于基线报告的网上报告工具，目的是统一报告并系统性地提供相关政策和做法资料。妇女署还与其他实体合作，支持推出该行动计划并监测行动计划相关具体业绩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评价业绩指标。

71. 妇女署应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请求，直接协助和支持他们开展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包括为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提供服务，举办性别平等问题专家小组会议，拟订政策建议、指导说明和资料汇编等。妇女署还在这方面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务部门提供支助，并编写了秘书长关于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各项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报告(最近一份编号为 E/2012/61)。在性别平等工作组的支持下，妇女署正在牵头编写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基本课程供全系统使用，并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合作拟订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专家名册，以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

72. 为了改善全系统的性别均等情况，2012 年，妇女署编写了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地位的双年度报告(A/67/347)。报告重点介绍了妇女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秘书处各部门的任命、晋升和离职情况，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包括政策和实践、良好做法范例以及阻碍进展的各种因素。妇女署还协调全系统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网络，促进制订、执行和监测有关性别均衡的政策和良好做法。

73. 在国家一级，2011 年，妇女署协助 28 个国家制订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的性别平等部分。妇女署领导和协调就框架中确定的性别平等成果开展工作。妇女署还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采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业绩指标。这些指标跟踪国家工作队通过共同国家方案编排，为促进性别平等做出的总体贡献。迄今已在 25 个国家实施了这些指标。

74. 妇女署加强支助开展联合方案以促进性别平等，目前正积极执行 104 个联合方案，2008 年为 72 个。联合方案如能得到良好协调，将有助于扩大多部门参与，提高对性别平等问题与不同领域的发展实效之间相关性的认识。开发署和西班牙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在这方面提供了大量支助，包括为哥伦比亚、摩洛哥和尼加拉瓜等国的中央部委提供对发展和援助实效进行性别分析的能力建设。

75. 妇女署在所有八个“一体行动”试点国家开展活动。最近对“一体行动”倡议的独立评价发现，试点国家越来越优先重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这有别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下的常规作法。国家自主、国家主导、国家承诺和国家能力是促进实现这些成果的重要因素。妇女署一直积极推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一个声音”就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进行战略宣传和沟通。妇女署通过利用全系统的工具，比如性别平等业绩指标、性别审计和跟踪为实现性别平等成果所用资源情况的性别平等标码，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和问责。八个试点国家均实施了业绩指标和(或)性别审计，有的还推出了多项举措，通过建立某种形式的性别平等标码来评估业绩和投资情况。

B. 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区域层面和国家一级的能力

76. 妇女署高度重视加强实地存在和工作实效，并针对 2011 年的实地能力评估开展后续行动，帮助确定妇女署在国家一级应提供哪些核心服务以及应具备哪些基本能力，并响应会员国提出的要求，包括在妇女署没有派驻机构的国家，利用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当地的力和能力开展性别平等工作。在有些情况下，这还涉及到向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派出性别平等高级顾问，以加强联合国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总体响应能力。

77. 妇女署是联合国发展集团所有五个区域小组的成员，同时也是各区域委员会建立的区域协调机制的成员。妇女署的新区域架构将大大改进其执行任务的整体能力。在这一区域架构下将建立六个区域办事处和六个多国办事处，更大程度地向实地下放权力，并将一些技术和业务职能从总部转移到实地。

78. 妇女署认识到驻地协调员制度是实现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的主要推动力，因此于 2012 年优先实施管理和问责制度，以加强驻地协调员和妇女署对工作结果的相互问责。联合国发展集团确定有七个联合国机构在管理和问责制度的几个关键领域开展了工作，妇女署是其中之一。这些关键领域包括：修订实地代表的职务说明；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成果纳入妇女署考绩制度；以及确保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了解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一体行动”方案框架下由妇女署具体牵头开展的资源调动和方案执行工作。

C. 交易费用和效率

采购

79. 妇女署是采购网的新成员，参加国家一级统一采购工作组的工作。在新的采购框架下，妇女署将促进和借鉴该网络各个工作组及其他倡议开展的活动，采用供应商资格框架，利用其他组织的长期协定，签署自己的长期协定并进行共享。此外，共同采购问题独立工作组已经恢复运作并于 2012 年 10 月举行会议。鉴于会议期间分享了大量长期协定，妇女署将来可望在该工作组内开展良好合作。

财务和预算

80. 2012 年，与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儿基会一样，妇女署也开始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在财务报表和政策方面适当与这些实体保持一致。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使妇女署能够引进一系列新的程序和指示，促进并加强对所控资产和资源的财务管理。

信息和通信技术

81. 妇女署 2012-201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完全符合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通过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框架。该战略强调需要整合和简化系统，同时利用联合国系统现有的能力、系统和基础设施要素。通过与其他机构

协作，妇女署已经获得成本效益和规模经济。这些协作包括与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签署一项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托管服务的企业协定。

六. 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评价

82. 妇女署独立评价办公室的工作侧重于四个战略领域：(a) 进行整体评价并建立有效的整体评价系统；(b) 加强分散评价文化和制度，以改进问责制和方案拟订工作；(c) 主导联合国对促进性别平等评价工作的协调，以实现全系统问责；以及(d) 通过国家评价能力建设，推动创新和了解在性别平等方面的最佳做法。

83. 2011年，妇女署完成了四项整体评价并启动了两项新评价。妇女署与联合国各组织一道，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维持和平活动作了联合评价，并对联合国性别平等问题联合方案作了评价，由此建立了联合国系统内性别平等问题联合拟订方案工作的第一个全面资料库。2012年，妇女署正在进行三项整体评价，已经完成2011年开始的15项分散评价(见下文第84段)，并通过制订妇女署评价政策(UNW/2012/12)，在加强整体评价系统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84. 在国家一级，2011年计划开展38项分散评价，执行率为40%(已启动15项)。尽管执行率较低，但同往年相比评价数量仍有增加。考虑到妇女署处于过渡期，这一数量已相当可观。目前正在努力加强分散评价能力。2011年全年，妇女署为190多名工作人员和伙伴提供了培训和技术咨询。

85. 妇女署负责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开展促进性别平等的评价工作，继续推动将性别平等和人权问题纳入评价，并为联合国评价小组的实务工作做出贡献，包括最近担任该小组组长。2011年开展的重要联合努力包括：(a) 编写完成关于将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纳入评价的第一份手册；(b) 制作一份关于如何对联合国规范性工作和机构支持工作进行影响评价的指导文件；(c) 将性别层面纳入到关于评价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常见问题文件中；以及(d) 拟订国家评价能力发展实用指南的职权范围。

86. 妇女署通过与多个评价协会和评价网络建立伙伴关系，继续支持在性别平等方面的国家监测和评价能力。例如，妇女署加强了与非洲性别和发展评价员网络和中亚国际方案评价网的伙伴关系。

七. 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87. 妇女署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发挥重要作用，推动确认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对经济、社会及环境三个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妇女署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工作，包括制作和提供关于妇女在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的

证据、按照会员国要求在谈判过程中提供技术支助、与联合国系统协调相关信息、加强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组织宣传外联活动、主办各种活动包括妇女领袖论坛和妇女领导人高级别首脑会议等。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出席可持续发展大会的七位女性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签署了“行动呼吁”，敦促更多地关注妇女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和参与。

88. 其结果是，作为专题优先事项和贯穿各领域的议题，可持续发展大会在成果文件(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中列入了对性别平等问题的考虑和引述，确认妇女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主导地位。在这些重要成就的基础上，妇女署更加强烈地要求并呼吁将性别平等目标单独列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将性别平等纳入将要通过的其他各项目标的主流。可持续发展大会还在成果文件中表示，支持妇女署在结合可持续发展促进并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在联合国系统发挥主导作用。妇女署正通过业务、协调和政府间支助职能，贯彻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89.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呼吁延续和加强伙伴关系，通过促进持续、公平和包容的人类发展和社会发展、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建设人的能力。《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通过后，妇女署执行局在 2011 年度会议上欢迎妇女署大力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并强调应在妇女署各项活动中落实该行动纲领。妇女署正在加强区域架构建设，努力将其覆盖范围扩大到最不发达国家。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

90. 妇女署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机构在内的其他伙伴协作，积极参与 2015 年以后的发展议程。妇女署与儿基会共同主持全球不平等问题专题协商。妇女署还担任联合国发展集团千年发展目标工作队的共同主席，并通过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及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努力促进全系统支持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 2015 年以后发展议程的主流，并促进民间社会和政府间进程的参与。在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正在组织开展协商进程的 50 多个国家，妇女署的代表努力确保妇女的声音得到倾听。2012 年 9 月为妇女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一次会议，今后将在全球一级同这些组织保持经常接触。2012 年 11 月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为未来发展框架拟订了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概念框架。展望未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仍将是 2013-2017 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期间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

八. 结论

91. 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最终目标是确保建立一个更加有效、高效和连贯一致的联合国系统。根据这一目标，妇女署现已具备转变成为一个成熟、统一和有效

组织的所有要素，目前正通过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在加强全系统对性别平等的问责方面开展工作，并通过在全球和国家一级的协调努力以及对重要领域和会议的更广泛参与，促进全系统的一致性。
